

農民健康保險 開始試辦了

黃武林



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共40條，這些條文都站在對農民最有利的情況下訂定，要點未及規定事項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謹就該要點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一、保險人：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承辦保險業務）。

二、投保單位：組織健全、財務結構良好、人員配備適當的基層農會。

三、保險對象（被保險人）：農會被選定辦理本保險後，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全體會員均應參加為被保險人。所稱農會會員，是指依農會法第12條規定加入農會的會員而言，不包括贊助會員。

四、投保金額：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成年被保險人最低投保薪資計算，目前每人每月投保金額為6,300元。

五、保險費率：經台灣省政府核定，保險費率為月投保金額 5.8%。

六、保險費分擔比例：按照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每人每月共新台幣 365.4元（ $6,300元 \times 5.8\% = 365.4元$ ），其分擔比例及金額為：

(一)被保險人負擔40%，即每人每月 146.2元。

(二)農會（投保單位）補助10%，即每人每月補助 36.5元。

(三)政府補助50%。即每人每月補助 182.7元。（其中中央政府補助25%，台灣省政府補助15%，縣市政府補助10%）。

七、保險費繳納方式：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的保險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是政府既定政策目標，為期縝密，在農民健康保險尚未完成立法前，台灣省政府奉行政院指示，參照開辦勞工保險前例，以行政命令先行試辦，並研擬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辦法報院。台灣省政府為期慎重，特先研擬台灣省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辦法立案要點，報奉行政院修正核定後，據以研擬「台灣省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辦法」。省議會於74年5月24日修正通過省政府研擬的「台灣省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辦法」草案，因有三點大修正，與行政院所核定的立案要點不符，省政府於74年6月13日報行政院核定。該辦法草案雖經行政院交由內政部審查，經內政部邀請有關單位研商，並把研商結論報請行政院核示，迄8月底仍未奉行政院核定，致未能實施。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既是政府既定政策目標，而行政院所以遲遲不能核定該辦法，据悉，主要是省議會通過的辦法中規定農民自行負擔保險費為20%，與政府原訂的50%差距太大，影響全民保險的公平性與均衡性，須從長計議。而早日開辦農民健康保險，增進農民福利，同時顧及農民收入較低，盡可能降低農民的保險費負擔，省議會與省政府的立場應是一致的。為期早日開辦農民健康保險，以嘉惠農民，台灣省政府認為，與其無限期的等待中央核定「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辦法」，不如尋求突破性的權宜措施。因此，台灣省政府特針對配合農民需要，同時亦尊重省議會意見並貫徹中央政策三項重要基本精神考慮下，依據行政院核定的立案要點，訂定「台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把該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備，擬奉行政院核備後，配合慶祝台灣光復40周年，自中華民國74年10月25日起試辦1年。該暫行試辦要點業經行政院74年10月18日函復台灣省政府准予備查。

對農民最有利

行政院核定台灣省政府所訂定的「台灣省農民健

費，應於每年5月底以前與11月底以前，分二次送繳農會。

八、保險效力：投保單位（農會）應負責替所屬會員辦理參加保險手續，在會員通過入會、出會或會籍異動的當日，填表向勞保局申請加保或退保，其保險效力的開始，自通知當日零時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通知翌日零時起算。

九、保險給付：保險給付項目包括：疾病、傷害、生育及喪葬補助四項。生育給付為現金給付，傷害及疾病給付為醫療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給與喪葬補助。

比勞保更優惠

目前試辦的保險是一種健康保險，保險給付分生育、傷害、疾病和喪葬補助四種。勞保是綜合保險，保險給付包括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和死亡六種。從台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可發現本保險有許多較勞保優惠的規定，茲列舉說明如下：

一、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年齡沒有限制：勞工保險投保年齡限制在14—60歲，超過60歲就不予投保，但本保險沒有此項限制，只要是農會會員，不管年齡多高，隨時可以投保。

二、農民平均年齡高，但保險費並未隨年齡之增大而提高，顯示政府減輕農民負擔的用心：一般人壽保險的保險費率，通常隨着投保人年齡之增大而提高。但根據2年前一項農民健康保險問卷調查統計，農民的平均年齡是53歲，而勞保的被保險人平均年齡，據勞保局統計為33歲。據精算師精算結果，如以10萬人為投保目標，農民健康保險的投保年齡如果限制為65歲時保險費率應為5.2—6%；如果投保年齡不加限制，保險費率應為7.1—8.2%，因此行政院核定的保險費率為5—7%，並建議試辦期間以6%為宜。而台灣省政府鑑於農民健康保險是屬試辦性質，衡酌農民的負擔能力，所以保險費率仍從低訂為5.8%，以減輕農民負擔。

三、農民自負保險費比率較無一定雇主勞工為低：本保險規定農民自己負擔40%的保險費，政府和農會補助60%。勞保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人，自己負擔60%的保險費，政府只補助40%。因此農民自己負擔的保險費較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為低，如果是勞保的一般產業工人，政府則完全沒有補助。

四、農民健康保險沒有受益等待期：本保險沒有



農民健康保險對生育給予現金給付

受益等待期間的規定，在醫療給付與住院給付，當日投保，如果當日發生事故，當日就可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生育給付，沒有須具備有投保年資才可請領的規定，也是當日投保，若當日生育，即可請領生育給付。而依勞保規定，普通疾病住院，需投保滿45天以後才可以享有住院診療的權利，申請生育給付則須加保滿10個月。

醫療院所遍布

農民健康保險以醫療服務為主，因此醫療資源的有效配合關係至為密切。據勞保局統計，被選定試辦農民健康保險地區，目前醫療資源如下：現有勞保特約醫療院所總計854所。內門診診所713所，住診醫院141所。而試辦的鄉鎮，周圍在一小時生活圈（車程）可以到達的鄰近地區，醫療設施完善，可以提供較好醫療服務的大型醫院有教學醫院16所，省立醫院20所，羣體醫療執業中心30所。同時，勞保局為配合農民健康保險開辦，已於74年6月在本省各縣市鄉鎮擴大徵求特約醫療院所，以便能在試辦保險地區徵得更多特約醫療院所，提供農民更多醫療服務。

投保相當踴躍

全省41個試辦農民健康保險的鄉鎮（市）農會，均於10月25日光復節完成投保手續，當日保險生效。投保會員農民計10萬4千零18人，佔41個農會會員總數的82.8%。初期投保情形可謂相當踴躍，達成試辦期間10萬人投保的目標。目前沒有簽約投保的農民可能是因為已經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的緣故，實際情形正由有關農會進一步清查中。

農民期盼已久的健康保險，已如期於74年10月25日開辦，這是政府實施全民社會保險的政策措施，顯示政府照顧農民的決心，也可說是政府於全省同胞慶祝台灣光復40周年贈送農民的一份賀禮，希望全省農民朋友特別重視與珍惜。

準備擴大辦理

農民健康保險的試辦，旨在發覺問題，解決問題，了解問題的癥結與改進的辦法，提供中央訂定農民健康保險立法的參考，以期擴大辦理地區與範圍，使全省農民都能夠納入保險，獲得保險的益處。因此，農民健康保險欲期順利成功，投保農民、試辦農會、特約醫療院所以及勞保局必須克盡職責，密切協調合作。投保農民，要正確認識保險意義，按期繳納保費，合法合理享受權益，珍惜醫療資源，不可浪費。試辦農會則需研究保險費收取方式，提供服務，克盡投保單位的責任。特約醫療院所亦應提高醫療水準，注意服務態度，並切實避免用藥與診療的浪費。勞保局更當加強管理與稽核功能，利用電腦統計分析，對超逾常態的就診被保險人、投保農會和醫療院所，加強

追蹤了解，以防止浪費與流弊，使投保農民能以低廉的保費負擔，享有良好的醫療照顧。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余廳長玉賢特別於農民健康保險開辦前夕的記者招待會中提出下列四點意見，供大家共同鼓勵：

一、農林廳與勞保局將積極協調有關單位，加強宣導工作，務使全體農民都確實了解保險的意義與做法，激發農民加保意願，使每位農民盡速簽辦承諾書，在光復節即能生效，享受保險給付。

二、各縣市政府必須積極指導參加試辦的農會，主動設法解決農會或農民的疑難問題，並把各項有關問題反映給農林廳或勞保局，做為檢討改進的依據。

三、各投保農會應指派專人辦理保險業務，如果尚未成立保險部，則應先成立保險小組，負責推動保險業務。尤其農會總幹事必須重視保險業務，指派專人挨戶向農民講解保險要點，切實作好溝通工作，並預先建立妥善的收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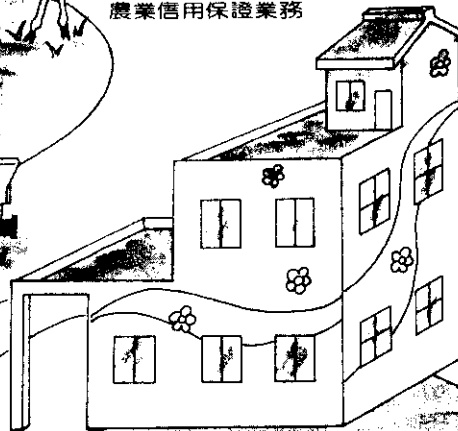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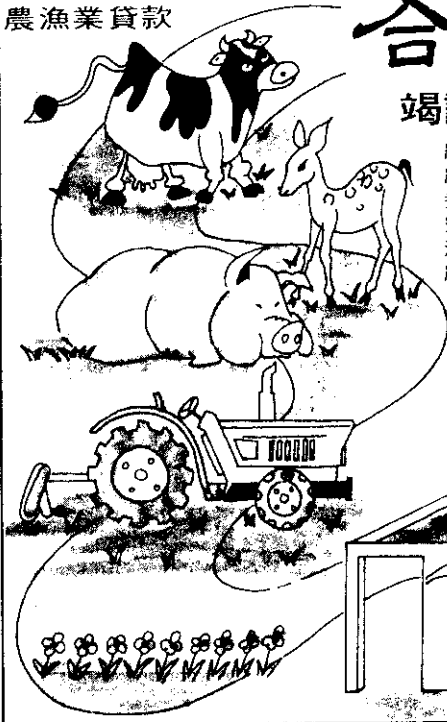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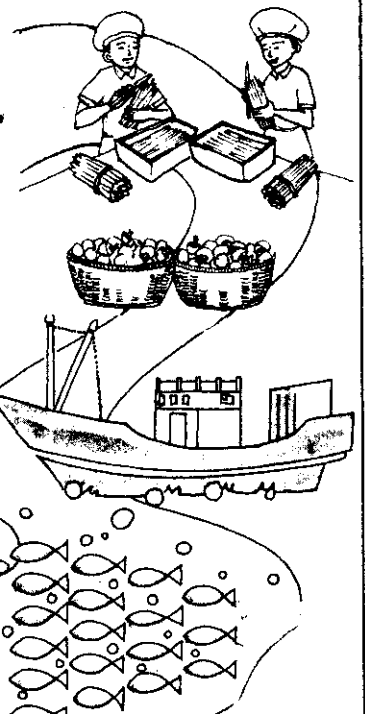
四、特別提請農民們絕對不要放棄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權利。農民健康保險是我國目前最優惠的社會保險，農民只負擔40%的保費，每月提存146.2元保平安，每位農民（正會員）均應簽約加保，放棄權利就無法享受免費醫療的照顧及現金給付。

請向全省合作金庫
及農漁會洽辦各項
農漁業貸款

合作金庫

竭誠為您服務的銀行

農家綜合貸款、農家小額貸款
農家住宅貸款、農業機械貸款
養殖漁業貸款、建造漁船貸款
災害復興貸款、漁船週轉貸款
洋菇生產貸款、蘆筍生產貸款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總庫·台北市館前路77號
電話·3118811(分轉各單位)